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年度报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本报告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第二节 基金简介.....	4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5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8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11
第六节 审计报告.....	11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13
第八节 投资组合报告.....	33
第九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6
第十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6
第十一节 重大事件揭示.....	37
第十二节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代码	4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4, 089, 157. 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经济走向与微观经济脉搏，通过以剩余期限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税后活期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注：本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每日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内，自 2006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为更好地体现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特点，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 2008 年 8 月 27 日起变更为银行税后活期利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责任人	姓名	吕日	辛洁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lvr@orient-fund.com	xi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95568
传真		010-66578700	010-5856079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维雄	董文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orien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8 月 2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72,277.27	5,190,042.59	5,045,702.76
本期利润	4,072,277.27	5,190,042.59	5,045,702.76

本期净值净收益率	3.29%	3.19%	0.79%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8 月 2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4,089,157.49	226,093,959.26	344,494,593.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累计期末指标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8 月 2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7.42%	4.00%	0.79%

注：①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基金收益实行按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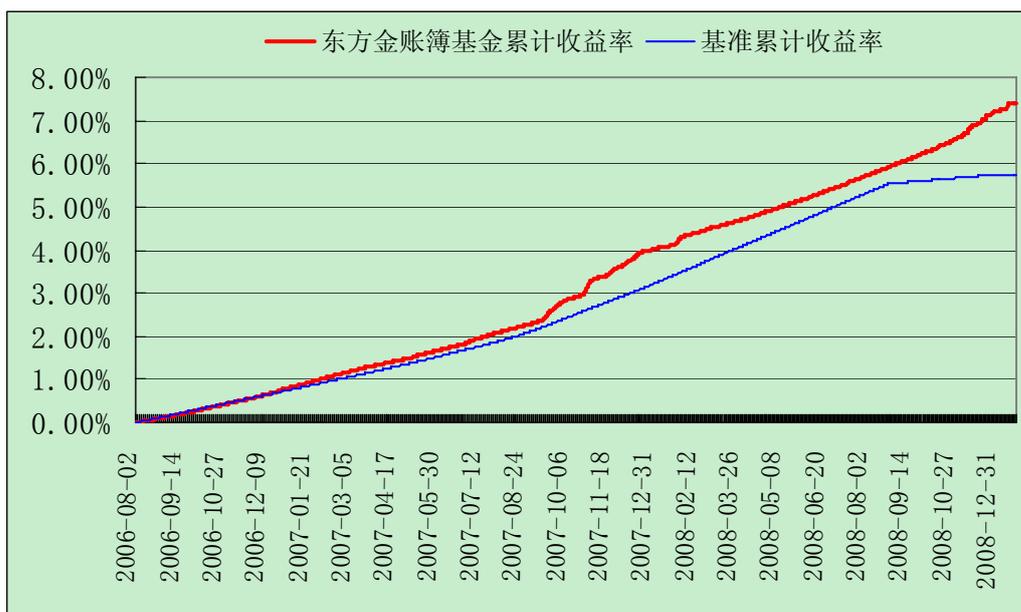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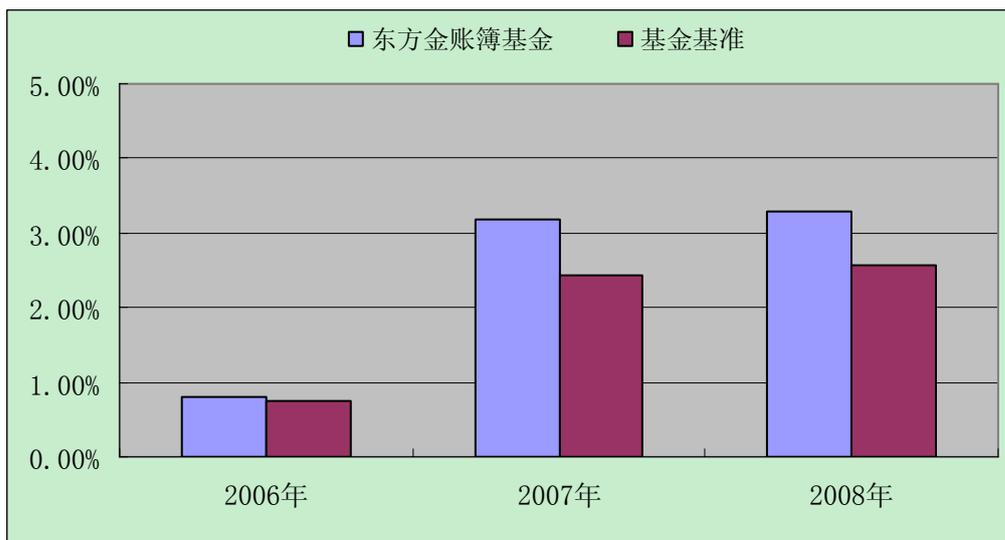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 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98%	0.0149%	0.1462%	0.0005%	0.9536%	0.0144%
过去六个月	1.9050%	0.0109%	0.7725%	0.0038%	1.1325%	0.0071%
过去一年	3.2897%	0.0084%	2.5631%	0.0039%	0.7266%	0.0045%
自合同成立	7.4215%	0.0073%	5.7501%	0.0028%	1.6714%	0.00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备注
2008年	4,072,277.27	
2007年	5,190,042.59	
2006年	5,045,702.76	
合计	14,308,022.62	

注：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五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8-14	-	8年	清华大学 MBA, CFA;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2005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2月29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9月20日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9月20日至今担任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6月3日至今担任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丹丹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7-5-14		2年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 2006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 2007年5月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8 年对于债券市场来说，是跌宕起伏的一年。上半年，CPI 由于翘尾因素的影响持续高企，PPI 更是突破了 10%，央行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6 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债券市场呈现先扬后抑的行情。到了年中，美国的金融危机愈演愈烈，随着雷曼兄弟的倒掉，全球金融市场的信心遭遇重创，为减小危机从金融领域向实体经济蔓延产生的严重后果，各国央行纷纷大幅降息至历史新低。我国央行也从 8 月初放弃了从紧的货币政策，转而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在短短的 2 个多月时间里，将一年期定存利率从 4.14% 降至 2.25%，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从 17.5% 降至 13.5%，债券市场迎来了久违的大牛市。

本基金在 2008 年的运作坚持以流动性管理为主，上半年由于基金规模较小，主要投资流动性较好的央行票据，下半年以来，基金规模逐渐上升，面对不断下降的市场利率，果断地增持了央行票据，并在部分高危短融安全兑付后，提高了优质短融的配置比例。由于 2008 年四季度，货币市场利率急速下降，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从 3.55% 下滑至 1%，1 年央票从 3.98% 下滑至 1.05%，本基金的偏离度也迅速提升，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逐步兑现了组合的浮动盈利，提高了

总回报。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09 年，货币市场的绝对收益率已降至历史低位，由于年初 2 个月信贷投放大规模增长，部分领先指标出现反弹，降息的幅度和必要性大大降低，另一方面，经济短期内不会迅速复苏，低利率的市场环境有望在年内维持。但一年内的收益率曲线几乎完全平坦，资本利得的获取难度加大，但本基金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波动将会带来较好的投资机会。同时，潜在的不利因素主要是 IPO 的开闸和股市的持续向好，这将分流债市的资金及引发货币基金的持续大规模赎回，对于股市的分流影响，本基金将保持密切的关注。

“诚信是基，回报为金”，我们珍惜持有人的每一份利益，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勤恳态度，实现满意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基金日常运作上，定期和实时监察，强化内控体系和制度的落实；在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一）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管业务，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保证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合法合规。（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了基金投资监察力度，完善了基金投资有关控制制度。（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在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中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四）注重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2009 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更多、更好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部门经理或部门指定人员组成，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决议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交易部：提请估值委员会就相关估值事宜召开会议，并将适用重估方法的股票明细提供给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在估值程序中，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已签约的与估值有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应分配且已分配利润 4,072,277.27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金账簿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金账簿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金账簿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东方金账簿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9]第80342号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金账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方金账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

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金账簿基金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金账簿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云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友业

中国·上海市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39,082,764.09	10,623,506.04
结算备付金		-	3,128,520.3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0,880,966.04	149,221,852.2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0,880,966.04	149,221,852.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	63,800,303.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4	1,676,921.10	35,263.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81,640,651.23	226,809,44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599,595.1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208.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512.93	56,771.55
应付托管费		21,670.58	17,203.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176.44	43,008.73
应付交易费用	7.4.7.5	14,806.24	-3,507.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823.45	
应付利润		693,133.64	516,75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84,566.86	85,256.85
负债合计		137,551,493.74	715,485.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7	744,089,157.49	226,093,959.26
未分配利润	7.4.7.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089,157.49	226,093,95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1,640,651.23	226,809,445.13

注：报告截止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44,089,157.4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365,321.97	6,805,493.38
1. 利息收入		4,531,958.75	6,736,22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32,401.57	295,598.24
债券利息收入		3,638,741.23	4,454,435.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0,815.95	1,986,193.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3,363.22	69,266.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	833,363.22	69,266.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以“-”号填列）		-1,293,044.70	-1,615,450.79
1. 管理人报酬		-412,336.77	-609,446.68
2. 托管费		-124,950.53	-184,680.73
3. 销售服务费		-312,376.15	-461,701.84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53,216.59	-166,162.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3,216.59	-166,162.37
6. 其他费用	7.4.7.11	-290,164.66	-193,45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2,277.27	5,190,042.59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2,277.27	5,190,042.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093,959.26	-	226,093,95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72,277.27	4,072,277.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7,995,198.23	-	517,995,198.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96,879,291.86	-	1,696,879,291.86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178,884,093.63	-	-1,178,884,093.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72,277.27	-4,072,277.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4,089,157.49	-	744,089,157.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494,593.20	-	344,494,593.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90,042.59	5,190,042.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400,633.94	-	-118,400,633.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8,762,112.44	-	938,762,112.44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057,162,746.38	-	-1,057,162,746.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90,042.59	-5,190,042.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093,959.26	-	226,093,959.26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 2006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06 号）和《关于募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146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89,989,508.84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负债主要指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是否保值、增值。

（2）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3) 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4)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收益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①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②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实际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③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④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⑤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估值技术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采用影子定价计算的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影子定价确定的公允价对其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按影子定价进行后续计量，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3>采用本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适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价。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1) 债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及相关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贴息债券，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无需单独核算应收利息。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实际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7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计算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 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按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之后的差额计量；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债券账面价值、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3)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用、账户服务费、持有人大会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可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

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计入基金损益。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准，每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2)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记收益。

(3) 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财产不满一个月的，不结转。每月结转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赎回、转换等交易的账户进行提前收益支付，将赎回或转换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提前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按 3‰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 3‰ 调整为 1‰；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务院第 50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5%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储蓄存款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39,082,764.09	10,623,506.04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39,082,764.09	10,623,506.0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间市场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7.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上交所	-	-
银行间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上交所	25,000,125.00	-
银行间	38,800,178.20	-
合计	63,800,303.20	-

7.4.7.3.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9,089.61	7,266.6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1,407.80
应收债券利息	1,603,027.89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26,579.95
应收申购款利息	4,803.60	8.97
其他	-	-

合计	1,676,921.10	35,263.33
----	--------------	-----------

7.4.7.5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5,179.6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806.24	1,672.30
合计	14,806.24	-3,507.35

注：本基金上年度末2007年12月31日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5,179.65元为交易风险金。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7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费	-	475.00
回购交易费用	-	281.85
应付赎回费	66.86	-
预提费用	84,500.00	84,500.00
合计	84,566.86	85,256.85

注：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6,093,959.26	226,093,959.26
本期申购	1,696,879,291.86	1,696,879,291.86
本期赎回	-1,178,884,093.63	-1,178,884,093.63
本期末	744,089,157.49	744,089,157.49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072,277.27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072,277.27	-	-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 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6,024.49	257,976.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404.93	9,164.07
其他	4,972.15	28,457.23
合计	232,401.57	295,598.24

7.4.7.10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成交金额	625,448,971.91	779,365,335.79
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622,902,221.18	-777,738,317.95
应收利息总额	-1,713,387.51	-1,557,751.13
债券投资收益	833,363.22	69,266.71

7.4.7.1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 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40,000.00	60,000.38
银行费用	52,064.66	35,458.79
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其他费用	100.00	-
合计	290,164.66	193,459.1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自 200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成立至今）、代销机构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自 200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成立至今）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今）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自 200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成立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自 200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成立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99 号《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核准，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18% 的股权，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 18%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100,000.00	100%	1,001,900,000.00	100%

7.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9.65	100%	-5,179.65	100%

注：①上年度可比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当期佣金”及“期末应付佣金余额”-5,179.65元为交易风险金。

②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③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412,336.77
其中：当期已支付	340,823.84	552,675.13
期末未支付	71,512.93	56,771.55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24,950.53	184,680.73
其中：当期已支付	103,279.95	167,477.21
期末未支付	21,670.58	17,203.52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80.90	2,208.41	14,889.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3.55	699.60	6,023.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98.02	1,191.06	12,389.08
合计	29,202.47	4,099.07	33,301.5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435.52	6,902.13	44,337.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24.00	3,554.11	56,078.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1.97	177.17	1,169.14
合计	90,951.49	10,633.41	101,584.90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 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082,764.09	216,024.49	10,623,506.04	257,976.94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承销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累计分配金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4,072,277.27

7.4.12 期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6,599,595.10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值单价		
070309	07 进出 09	2009 年 1 月 5 日	100.36	800,000	80,284,398.58
0801106	08 央行票据 106	2009 年 1 月 5 日	98.71	200,000	19,742,067.55
080302	08 进出 02	2009 年 1 月 5 日	100.57	100,000	10,056,856.03
0881253	08 陕有色 CP02	2009 年 1 月 5 日	100.56	200,000	20,111,900.31
0881260	08 蒙电力 CP01	2009 年 1 月 5 日	100.48	100,000	20,095,113.03
合计					150,290,335.50

7.4.1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其中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化、流程化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资组合在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承受尽可能低的风险，从而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设立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该体系通过分工合作的制度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本基金通过事前的风险识别，事中的风险测量和处理以及事后的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实行全程风险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等，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即债券无法以合适的价格变现的风险，一方面是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决定的，另一方面可以看作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集中反映（无法有效规避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结果即是损伤了资产的流动性）。货币基金最重要的特性就是流动性，基金管理人会通过资产种类配置、利率预期策略、个券选择等方式，在遵守法规约束的情况下，提升组合的流动性。

7.4.13.4 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的首要风险，更多的指市场利率上升致使债券价格下跌，持债市值缩水的风。计量利率风险的工具为组合久期，对货币基金来说，即组合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这有效地防范了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决定拉长或缩短组合的剩余期限。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39,082,764.09	-	-	-	-	-	639,082,764.09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284,398.58	160,596,567.46	-	-	-	240,880,966.04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80,284,398.58	160,596,567.46	-	-	-	240,880,966.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1,676,921.10	1,676,921.10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639,082,764.09	80,284,398.58	160,596,567.46	-	-	1,676,921.10	881,640,651.2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599,595.10	-	-	-	-	-	136,599,595.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8,208.50	8,208.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1,512.93	71,512.93
应付托管费	-	-	-	-	-	21,670.58	21,67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4,176.44	54,176.4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4,806.24	14,806.24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3,823.45	3,823.45
应付利润						693,133.64	693,13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84,566.86	84,566.86
负债总计	136,599,595.10					951,898.64	137,551,493.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2,483,168.99	80,284,398.58	160,596,567.46			725,022.46	744,089,157.49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623,506.04						10,623,506.04
结算备付金	3,128,520.31						3,128,520.31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964,266.44		29,257,585.81				149,221,852.25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119,964,266.44		29,257,585.81				149,221,852.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800,303.20						63,800,303.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35,263.33	35,263.33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97,516,595.99		29,257,585.81			35,263.33	226,809,445.13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771.55	56,771.55
应付托管费						17,203.52	17,203.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008.73	43,008.73
应付交易费用						-3,507.35	-3,507.35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516,752.57	516,75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85,256.85	85,256.85
负债总计	-	-	-	-	-	715,485.87	715,485.87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若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基金资产净值将相应增加约 422,780.00 元 (2007 年: 55,997.5 元); 反之, 若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基金资产净值将相应减少约 421,300.00 元 (2007 年: 55,997.5 元)。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 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40,880,966.04	27.32
	其中: 债券	240,880,966.04	27.3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9,082,764.09	72.49
4	其他资产	1,676,921.10	0.19
5	合计	881,640,651.2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80,885,428.67	4.73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6,599,595.10	18.3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85.89	18.3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0.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1.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0.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8.26	18.36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9,742,067.55	2.65
3	金融债券	90,341,254.61	12.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341,254.61	12.14
4	企业债券	130,797,643.88	17.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其他	-	-
7	合计	240,880,966.04	32.37
8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70309	07 进出 09	800,000	80,284,398.58	10.79
2	0881267	08 邯钢 CP01	300,000	30,000,885.06	4.03
3	0881142	08 华侨城 CP01	200,000	20,229,332.00	2.72
4	0881253	08 陕有色 CP02	200,000	20,111,900.31	2.70
5	0881260	08 蒙电力 CP01	200,000	20,095,113.03	2.70
6	0801106	08 央行票据 106	200,000	19,742,067.55	2.65
7	0881238	08 哈药 CP01	100,000	10,122,645.97	1.36
8	0881151	08 厦钨 CP01	100,000	10,089,025.75	1.36
9	0881183	08 农六师 CP01	100,000	10,086,184.22	1.36
10	0881215	08 日照港 CP01	100,000	10,062,557.54	1.35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2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501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9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7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676,921.1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676,921.1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271	174,218.96	431,730,000.00	58.02%	312,359,157.49	41.9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818.10	0.000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8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9,989,508.84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6,093,959.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96,879,291.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8,884,093.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4,089,157.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鉴于本公司股东发生变更，根据新股东提案、并经本公司股东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决议，聘任许建军先生和石运兴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公司已在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董事情况。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分人员、资产于 2008 年 4 月合并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分客户延续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原因，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审计机构由原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四只基金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本报告期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不足 1 年。

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8 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03,100,000.00	100%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 7 个方面：①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 收取的佣金率。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① 券商服务评价；②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 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按程序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基金的主交易单元报董事会批准租用；其他交易单元报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租用；④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基金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公告相关内容。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项目	发生日期	偏离度	法定披露报刊	法定披露日期
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在 0.5% (含) 以上	2008 年 11 月 13 日	0.5016%	上海证券报 公司网站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注：本次偏离度产生过大的原因在于，当时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跌较快，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致使基金组合中持有的债券浮动盈利大幅上升。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及时对组

合进行了调整，降低了偏离度。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1-03
2	本基金 2007 年第 4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1-22
3	本公司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1-29
4	关于本基金“春节”长假前暂停申购的提示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1-29
5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2-01
6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3-03
7	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3-12
8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3-13
9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07 年第 2 号）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3-14
10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7 年第 2 号）	网站	2008-03-14
11	本公司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3-27
12	本基金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3-27
13	本基金 2007 年年度报告	网站	2008-03-27
14	本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4-01
15	本基金 2008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4-21
16	本基金 2008 年 4 月 29 日暂停申购的提示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4-25
17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5-05
18	关于北京银行开通东方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5-27
19	本公司为地震灾区持有人提供专线服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5-28
20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6-02
21	本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7-01
22	本公司旗下基金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7-01
23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7-09

24	本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7-09
25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延长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时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7-11
26	本基金 2008 年第 2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7-17
27	本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7-24
28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8-01
29	本公司旗下四只基金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8-06
30	本基金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网站	2008-08-25
31	本基金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8-25
32	本基金基金合同（080827 修订）	网站	2008-08-27
33	本基金更改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8-27
34	本公司推出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8-28
35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9-01
36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08 年第 1 号）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9-12
37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8 年第 1 号）	网站	2008-09-12
38	本节日前暂停申购的提示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09-22
39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0-06
40	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渠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0-08
41	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0-14
42	本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0-22
43	本基金 2008 年第 3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0-24
44	关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0-27
45	本公司关于开展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0-27
46	本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1-04
47	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农行金穗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1-05
48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农业银行金穗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1-05

49	本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1-10
50	本基金偏离度的临时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1-14
51	关于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1-21
52	本基金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2-01
53	本基金元旦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2-25
54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基金直销业务交易费率调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2-26
55	关于延长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时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2-29
56	本公司旗下基金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8-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